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7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600万元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期限: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02月28日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3、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19,708.94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1,888.0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108.43
合计	48,875.47	21,705.38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1,600	3.7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0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金额为1,600万元,投资期限为92天,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2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0001),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16,000,000	2019年08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3.70%	16,000,000	149,216.43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1,800	1,800	17.92	0
2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2.14	0
3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1000	29.01	0
4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355.30	0
5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00		0
6	共赢利率结构259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	14,000	150.13	0
7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8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400	11.45	1,600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1,600	1,600	15.66	0
1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1,600	1,600	14.92	0
11	共赢利率结构287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0	0	10,000
12	共赢利率结构287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3,500	10.44	0
13	共赢利率结构294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3,500	11.25	0
14	共赢利率结构303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0	0	3,500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1,600	0	0	1,600
合计		72,100	51,400	748.22	20,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8%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5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共涉及激励对象127名,解锁限制性股票640,39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9%。其中: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激励对象94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9,77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369%。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锁激励对象3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62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542%。

2、以上二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2019年12月4日。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4 日。

10、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

11、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71,400股,涉及人数8人,占公司股本总额0.05%。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7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

13、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8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1月20日,公司拟于2019年11月25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第二期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24个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1月23日,公司拟于2019年11月25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授予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12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符合《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经审计,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336.74万元,较2016年增长73.82%,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隆雅图: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70;S<70 标准系数:1;0.9;0.8;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考核对应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为合格及合格以上,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若为合格以下,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激励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18年度,除9名激励对象离职、1人病故、1人考核不合格外,127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

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3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

2、本次解锁的二个批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2019年12月4日。

各批次详细解锁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	本期可解锁数量	剩余可解锁数量
向京	副总经理	340,000	102,000	136,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93人)		1,616,530	467,772	645,949
合计:94人		1,956,530	569,772	781,949

(2)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	本期可解锁数量	剩余可解锁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33人)		238,300	70,620	167,680
合计:33人		238,300	70,620	167,680

五、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924,418	69.72	-640,392	90,284,026	69.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81,992	30.28	640,392	40,122,384	30.77%
三、总股本	130,406,410	100%	0	130,406,410	1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19年12月2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联系人:许野

咨询电话:021-222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5.1.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调整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2日起对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窦政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质)为182,027,9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15%,占公司总股本的22.99%。

●控股股东窦政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质)为182,027,936股,占窦政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01%,占公司总股本的22.99%。

2019年11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政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政玲	是	3,649,800	否	否	2019/11/27	2020/11/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	0.46%	偿还债务
合计	/	3,649,800	/	/	/	/	/	1.97%	0.46%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政玲	185,457,636	23.42%	181,807,836	185,457,636	100.00%	23.42%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81,807,836	185,457,636	99.86%	23.4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政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8,268,77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6%,融资金额共计约0.1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77,188,86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54%,融资金额共计约4.32亿元。窦政玲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窦政玲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用于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信息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窦政玲	女	中国	贵州贵阳市	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无

(2)诉讼及偿债风险

窦政玲女士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5、窦政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窦政玲女士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担保等应对措施。此外,窦政玲女士将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窦政玲
本次解质股份	3,429,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持股数量	185,457,636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2,027,9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控股股东窦政玲女士将根据融资需要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政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82,027,936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政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15%,占窦政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01%,占公司总股本的22.99%。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30,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中信建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2月06日(含)起,投资人通过中信建投(www.csc108.com)申购本基金,前端网上申购费率实行最低4折优惠,折后均不低于千分之六,原费率低于千分之六则以原费率为准(具体折扣比例以中信建投页面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中信建投安排为准。

二、特别提示

1.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2.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2月6日起,南京苏宁、泰诚财富、中泰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期货、盈米基金、平安证券、诺亚正行、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30)。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网址:www.vstonefund.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3.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i.com

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